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第37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10時54分至12時36分；
14時02分至17時55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謝龍介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副處長兼代)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郭阿梅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請假(陳幸芬
副局長代理)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副處長兼代)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本會

秘書長 郭伊彬

法規研究室主任 吳榮章(代理)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沈怡華

議程：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林淵淙局長公務出國請假，由陳幸芬副局長代理。

貳、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 一、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怡珍議員報告。
- 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錦德議員報告。
- 三、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啟維議員報告。
- 四、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鄭佳欣議員報告。
- 五、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曾培雅議員報告。
- 六、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李偉智議員報告。
- 七、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許至椿議員報告。

參、報告事項

- 一、法規報告案：(計 15 案：法規備查 1-5、查照 1-10)
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備查。
- 二、教育報告案：(計 2 案：教育備查 1-2)
教育備查 1 107 年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大會決議：同意備查。
教育備查 2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1 月特別收入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大會決議：同意備查。
- 三、各委員會會勘紀錄報告(計 9 案：財經會勘報告 1、教育會勘報告 1-7、工務會勘報告 1)
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備查。
- 四、109 年度各種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名單經議事組徵詢議員意願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會議員選出召集人。
大會決議：
1、法規委員會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及呂維胤議員擔任召集人，餘均同意備查。(詳附件 1)
2、爾後各委員會進行推選召集人期能過程平和，可先行協商，協商不成則由全員進行抽籤，並錄影存查。

肆、審議各項提案

一、墊付款案

- (一)民政委員會(計 9 案：民政市提 2-10)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二)教育委員會(計 15 案：教育市提 1-10、12-13、15-17)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三)建設委員會(計 15 案：建設市提 2-7、9-10、13、15、17-21)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四)保安委員會(計 12 案：保安市提 1-3、5、6、9-12、14-16)

1、大會決議：除保安市提 14 號案外，其餘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2、保安市提 14：

大會決議：(1)同意墊付。

(2)請觀光旅遊局應以輔導旅宿業合法為原則，而非以裁罰為首要。

(五)工務委員會(計 8 案：工務市提 1-8)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般提案

(一)民政委員會(計 50 案：民政議提 1-50)

大會決議：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經委員會

1、財產處分案(計 2 案：財經市提 2-3)

大會決議：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2、議員提案(計 1 案：財經議提 1)

大會決議：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委員會

1、109 年度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基金預算案(計 4 案：教育市提 11、14、18、19)

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2、議員提案(計 48 案：教育議提 1-48)

大會決議：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委員會

1、財產處分案(計 1 案：建設市提 8)

大會決議：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2、議員提案(計 61 案：建設議提 1-61)

大會決議：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3、人民請願案(計 1 案：建設人民請願 1)

建設人民請願 1

事由：新市工業區內廠商[安培企業]產線生產製造汽車蓄電池內隔離板所用之材料{絕緣紙}，未有效收集異味污染源，造成異味四處飄散，其味道令周遭相鄰公司員工及民眾聞到難以忍受，作嘔頭暈。

願望：請願人建請本會能協助督促環境保護局，徹底執行公權力，使民眾免受環境公害，還給市民一個乾淨的居住環境。

大會決議：(1)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2)請環保局儘速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會。

(五)保安委員會(計 55 案：保安議提 1-55)

大會決議：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委員會(計 157 案：工務議提 1-157)

大會決議：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 三、逕送大會審議提案(計 15 案：教育 20-23，建設 22-26，保安 17，工務 9-13)
- (一)市府提送 15 案墊付款案，因急迫需要，基於時效性，稍後逕由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通過。
- (二)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墊付。

伍、專案報告(計 2 案)

- 一、「U12 世界盃棒球賽」成果暨成效檢討專案報告
大會決議：照會議結論通過。
- 二、臺南市美術館預算編製及營運專案報告(含 107 年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大會決議：照會議結論通過。

陸、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計 5 案：法規市提 1-3、法規議提 1、財經市提 1)

一、第二讀會

法規市提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制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二讀會：本案保留，請臺南市政府廣辦公聽會以瞭解民意，並參考本會議員意見，自行提出修正版本，於下次會審議。

法規市提 2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二讀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市提 3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法規議提 1 提案人：郭信良、陳昆和、蔡秋蘭、蔡蘇秋金、方一峰

連署人：林炳利、洪玉鳳、曾信凱、李文俊、張世賢、林阳乙、趙昆原、郭鴻儀、劉米山、李偉智、李啟維、黃麗招、吳禹寰、鄭佳欣、蔡淑惠、周奕齊、蔡旺詮、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美燕、曾培雅、陳秋宏、許又仁、沈家鳳、周麗津、吳通龍

案由：制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請審議。

(一)審查意見：本案自治條例於下次會期再討論。

其他事項：

1、林美燕議員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以書面提出撤銷連署。

2、108 年 12 月 2 日於召開「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協調會議討論時，蔡蘇秋金議員口頭撤銷共同提案，劉米山、沈家鳳

及陳秋宏議員口頭撤銷連署，因不符法制，經主席裁示不列入會議決議，併說明之。

3、以上兩點向大會報告。

(二) 二讀會：

1、本案於下次會審議。

2、請臺南市政府在台 61 線以東，儘速規劃一座面積 20 公頃以上的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示範區，設置區底下儘量尋找有養殖漁業的場所，尤其是有養殖文蛤、虱目魚及草蝦為宜，經過一段時間的實際設置後，讓本市民意代表及地方民眾瞭解，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是否會影響地方養殖業，以安民心。

3、請臺南市政府，針對目前申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的公司行號或申請人，其案件請臺南市政府審慎評估，方能加以審查。

財經市提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審議。

二讀會：

(一)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第 22 頁，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外包費-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費預算數新臺幣 5,052 萬 4,000 元，須召開說明會並經本會同意始得發包。

(二) 其他決議：有關優秀體育選手為本市爭取榮耀過後，卻面臨無業可就之困境，臺南市政府應研擬辦法留下優秀選手以培育人才。

(三) 其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詳附件 2-二讀會審議結果。)

二、第三讀會

法規市提 2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決議：照二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市提 3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財經市提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審議。

大會決議：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詳臺南市 109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決議)

柒、臨時動議(計 1 案：臨時動議 1)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捌、變更議程(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12月11日及12月12日議程變更為蒐集議案資料。

臺南市議會 109 年度各種委員會名單

108. 12. 10

(附件 1)

| 委員會名稱 | 召集人 | 委員姓名 |
|--|--------------------------------|---|
| 民政委員會 民政、社會、勞工、 民族事務、法制、秘書、 研考、人事、政風 (9 人) |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林美燕 邱莉莉 | Kumu Hacyo 谷暮·哈就、林美燕、邱莉莉、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李鎮國、周奕齊、謝財旺、林志展、方一峰 |
| 財經委員會 財稅、主計 (6 人) | 郭清華 林宜瑾 蔡育輝 | 郭清華、王家貞、王錦德、林宜瑾、蔡育輝 蔡淑惠 |
| 教育委員會 教育、文化、新聞 (10 人) | 許又仁 沈震東 李中岑 | 許又仁、李啓維、沈震東、曾培雅、林志聰 陳怡珍、沈家鳳、蔡旺詮、周麗津、李中岑 |
| 建設委員會 經發、農業、衛生、環保 (10 人) | 李文俊 鄭佳欣 吳通龍 | 趙昆原、蔡蘇秋金、李文俊、林阳乙、楊中成 陳秋宏、鄭佳欣、吳通龍、許至椿、尤榮智 |
| 保安委員會 警察、消防、交通、觀光旅遊 (10 人) | 陳碧玉 林易瑩 李宗翰 | 林易瑩、陳碧玉、陳秋萍、林燕祝、杜素吟 黃麗招、呂維胤、李宗翰、蔡筱薇、張世賢 |
| 工務委員會 工務、都發、水利、地政 (10 人) | 劉米山 蔡秋蘭 郭鴻儀 | 盧崑福、曾信凱、劉米山、陳昆和、蔡秋蘭 郭鴻儀、謝龍介、李偉智、吳禹震、洪玉鳳 |
| 法規委員會 審查本市法規 (7 人) |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呂維胤 | Ingay Tali 穎艾達利、王錦德、沈家鳳、陳秋宏、 呂維胤、陳昆和、蔡旺詮 |

臺南市議會 109 年度程序委員會名單

| 委員會名稱 | 召集人 | 委員姓名 |
|--------------|-----|--|
| 程序委員會 | 郭信良 | 郭信良、林炳利、王家貞、蔡育輝、趙昆原 林阳乙、邱莉莉、呂維胤、吳通龍 |

臺南市議會 109 年度紀律委員會名單

| 委員會名稱 | 召集人 | 委員姓名 |
|--------------|-----|--|
| 紀律委員會 | 郭信良 | 郭信良、林炳利、方一峰、尤榮智、周奕齊 吳禹震、劉米山、林志展、陳怡珍 |

備註：以上各種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